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7月11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4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占江主持，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占江先生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向李占江先生借款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根据协议，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分期借款。借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，并且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，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（自实际划款之日起算），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，该额度有效期一年，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。

经过认真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关联董事李占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就议案一事项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2 日